**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98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980,000.00）

（二）项目概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2021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这一重要原则，抓住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这一关键，拓展和深化“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助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深圳市作为国家第一批“无废城市”试点城市，在试点期间，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与此同时，目前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路径的研究和实践刚刚起步，“无废城市”建设对双碳目标达成的作用机制和贡献程度尚不明确，一些重点行业减废降碳的具体路径还不清晰。深圳市作为第一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必要在“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期间，落实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关于减污减碳协同增效的新要求，探索深圳市重点行业减废降碳和资源循环技术路线，支撑“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

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于2021年1月发布报告的《净零碳排大挑战：供应链的契机》显示，食品行业碳排量占全球碳排放的25%。深圳市作为一个综合性消费城市，食品行业也是产废的主要行业之一。通过开展深圳市食品行业减废降碳和资源循环技术路线支撑研究，识别出食品行业减废降碳的具体路径及资源循环技术路线，发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支持深入推进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目标的实现，体现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研究分析深圳市食品行业产业发展情况，识别深圳市食品行业产废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识别食品行业固体废物在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具体措施和管理要求。从食品行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整个链条出发，对每个管理和处理环节的碳足迹进行系统量化，建立碳排放核算方法，建立食品行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碳足迹分布系统，同时从环境效益最大化角度出发，深挖减废降碳空间，提出深圳市食品行业减废降碳和资源循环技术路线。

（二）工作要求

（1）在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框架下，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掌握、梳理深圳市食品行业现状，识别、分析深圳市食品行业固体废物减废降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行业问题清单。

（2）梳理国内外食品行业固体废物在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路线，结合识别的问题，分析提出深圳市食品行业固体废物在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具体措施和管理要求。

（3）从食品行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整个链条出发，建立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确定碳核算边界范围，确定不同技术路线下的碳排放来源，确定减排基线，建立食品行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的碳足迹分布系统。结合食品行业固体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措施，深挖减废降碳空间，提出深圳市食品行业减废降碳和资源循环技术路线。

（三）人员要求

（1）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单位需组建一支10人（高工2人以上）组成的高质量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服务人员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政策咨询领域或碳减排、碳核算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按质按量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2）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固体废物工作经验，承担或参与固体废物环境整治管理工作或碳减排、碳核算工作。其余人员要求如下：需配备有环境类、固废处置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3）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需提交至少1个月正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四）提交成果

完成《深圳市食品行业减废降碳和资源循环技术路线分析报告》。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在中标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工作组即开展工作，并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

分两笔支付：首付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70%；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生态环境局验收后支付30%。

（三）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深圳市食品行业减废降碳和资源循环技术路线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四）培训要求

无

（五）售后服务要求

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